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湘庭

代 理 人 林武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彥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公司負責人此等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以該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為要件。如公司僅發生單純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即難謂其負責人有何違背法令之行為，公司之債權人自不得據此為請求公司負責人賠償之依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其參與博凱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凱公司）之產品制度說明會購買貨品，約定購買金額3分之1的貨品由債權人取回自用，餘3分之2貨品由博凱公司寄售，購買90日後債權人可選擇續購寄售或退款退出，然博凱公司於90日後無法履行約定，經多層次傳銷基金會調處不成立，聲請人一再催索退款仍置之不理，而債務人陳彥伯為博凱公司董事即執行業務之人，博凱公司及債務人陳彥伯應依民法第28條及第187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購貨發票、調處會議紀錄等文件，僅能釋明博凱公司

01 與債權人間因退貨爭議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，就債權人主張
02 債務人陳彥伯造成其損害之行為事實則無法釋明，依前開說
03 明，債務人陳彥伯並不因其為博凱公司之負責人，即需與博
04 凱公司對債權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是本件依債權人之聲請意
05 旨以觀，其對債務人陳彥伯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